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第 40 次新聞自律暨諮詢委員會聯席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八大電視台一樓會議室(台北市瑞光路 455 號)

主席：葉大華主任委員、陳依玫主任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委員

※壹、主席致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這九年來本會新聞自律委員會運作模式，我認為是有受到肯定的。像現在網路世界的新媒體天生是比較自由、不受拘束，要如何保有他的自由又不致於太野蠻，造成侵害人權或變成謠言中心。其實我們這九年來的自律運作模式就很值得參考，真的要感謝在座辛苦的同業，也謝謝諮詢委員們這九年來陪同業一起成長，給同業很多鼓勵和意見諮詢，許多的責備也是愛之深責之切，同業來這邊都虛心討教。
2. 八仙樂園粉塵爆事情中就看到本會九年來努力的成效，也許沒有到一百分，但相對來說批評減少很多。根據看過新聞母帶與在現場的人，可知這一次的採訪製播任務展現了相當成熟的自律意識。第一時間到現場的文字、攝影記者心中有一把尺，既能夠完成新聞記者專業紀錄事實的任務，同時又做到自律，不去濫用悲情或恐怖。新聞記者的專業是還原事實真相還是需拍攝畫面，又不能過度操作，這當中拿捏要精準，很不容易，尤其是第一時間的 LIVE。還有些攝影大哥一邊拍攝，另一隻手空出來去幫忙抬救生艇。甚至有一位攝影大哥是拍完畫面後立刻去幫忙抬擔架。這段時間同業們也互相提供資訊。讓我比較感動的是，這半年來很多自律是同業自動發起，經常私下傳訊息給我或者公開發起建議。

※貳、報告事項

案由一 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一,P1~17)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上次會議紀錄提請確認，如果沒有異議的話，這些資料值得大家仔細閱讀。

案由二 說明衛福部 104 年 6 月 17 日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之隱私應用原則研討會」。(報告人：葉大華、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二,P.18~26)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日前衛福部針對幾個兒少新聞案例討論的會議紀錄(P.19~21)細節請大家仔細研讀。當日會議現場討論時是有一點迴旋空間，然而在書面會議紀錄卻是比較從嚴認定。
2. 同業最關切的是會不會被裁罰，裁罰的重點在於什麼樣的新聞報導內容會被衛福部認定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請參閱衛福部 6 月 17 日會議紀錄(P.19~21)針對三個案例(新北市國小男童遭誘拐性侵、新竹縣少女遭虐殺事件、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及父母爭奪監護權)的討論結論：

(1) 案由一決議 1：新北市國小男童遭誘拐性侵案

- a. 在議員的慫恿之下，媽媽帶著男童一起召開記者會，這個記者會不是不能報導，如果男童從頭到尾都沒有出現的話是可以報導的，但要做好個資保護、馬賽克處理的相對要求。
- b. 媒體訪談受性侵害的兒少，不只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1 項，還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辨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不在此限。」的問題，所以如果**媒體揭露足資辨別受害兒少當事人的資訊就是違法，這部分並沒有自律的空間**，一定會裁罰。
- c. 根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規定「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包括兒少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對於足以辨識的對象，當日與會者建議以**特定對象**，例如**受侵害人的親友**如果認得出來的話就是足以識別，是從嚴認定的，例如**受侵害人的同學鄰居**，在記者會後就知道是他，就不行。「足以辨識」的定義本會也討論很久，有「從寬」跟「從嚴」認定的不同情況。**在兒少受性侵害的狀況下，都是「從嚴」認定的**。那其他類型案例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足以識別，有時候會放寬只要不是**一般不特定對象**認得出來就可以，一般人看電視認不出來就可以。
- d. 另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有一個重要的立法意旨，就是當監護人都失去理智而沒有善盡保護兒少責任時國家就要介入。新北市國小男童遭誘拐性侵案報導大家都滿意外的，就算是媽媽主動帶著小孩出來開記者會這都是不行的。那天現場還有媒體記者詢問要小孩回憶案發過程，這都是不可以，因為**根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除非是偵察機關認為有必要公開，否則不可以在公開場合下進行詢問**。何況從自律的角色，媒體同業都不是專家，不知道這對受害當事人會不會造成什麼傷害，基本上是非常不適當的。

(2) 案由一決議 2：新竹縣少女遭虐殺案，兒少當事人過世媒體是否可以報導或記載足以識別其

身份的資訊？

其實不管是不是兒少，倘若死亡其權利主體即已不存在，似無隱私權受侵害可言，相關法令也不適用。惟考量國人對死者尊重的風俗，如果死者是兒少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保護範圍，他是比較負面因素而導致死亡的話，基於尊重死者、考量家屬感受，仍建議媒體尊重家屬的心情，應避免揭露兒少隱私。**本會自律原則對於往生者不要再度羞辱，活下來的親友希望往生者好好的走下去，但是還是會視個案例有不同的操作。**如有些案例是受害者往生之後，家屬希望用某些方式去紀念或記取這個教訓。

- (3) 案由一決議三：地方政府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第 4 項，事後開審議會，若審議事項涉電視媒體時，建議除本會外也能邀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等相關媒體公會組織代表與會。上面幾個案例都是發生在地方縣市(新北市、新竹)，所以衛福部希望開罰的主管機關是在**地方縣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時也**至少給媒體同業一些說明的機會**。
- (4) 案由二是蘋果日報於報導網頁上主動附上新竹縣虐殺少女加害者臉書連結網址，且臉書上有加害人未成年子女畫面出現，使兇嫌未成年女兒照片因此被廣傳，造成鼓勵網友對加害人及其子女進行肉搜，侵害其未成年子女隱私權。**提醒同業在新聞報導中連結網址這點要特別小心以免觸法**。
- (5) 案由三是知名女童星遭父親揭露曾受虐，但事後證明該案為童星父母爭奪監護權案所致，如真為受虐兒更不該揭露相關足以識別身分資訊及隱私資訊。由於本會會員沒有主動去做這則新聞，僅極少數讀報紙，有報導的部分後來馬上就下架，沒有刻意報導故問題報導較少。

謝國清（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個案例-----文化國小 8 歲女童割喉案，在事發幾天後，我們邀請北投區一些醫師及非營利組織開會，討論做一些在地協助。事發後，文化國小很多資源進去，輔導老師、心理師、志工媽媽…等等，志工媽媽們也接受一些課程教育。有一位擔任志工媽媽的文化國小家長，還是不太懂與孩子的互動上應該多講一點還是少講一點，所以他來會場希望取得一些意見。

文化國小家長提到，事隔多天，好不容易孩子回到家已經安撫好，但早上 SNG 車在那等候訪問，孩子到校門口情緒因此又起來。我不曉得有沒有其他技術可以解決記者的需求，但站在家長的角色，確實我好不容易讓孩子的心情比較平復了。這位家長的孩子又與受害者同年，衝擊其實很大的。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事件涉及到生命權，我在總統府的人權諮詢委員會有討論，對於反社會行為到底要怎樣防治。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副總統提到，其實媒體的效應是有的，所以對於殺人的細節是不是不要詳述。像最近這兩天日本新幹線有人拿汽油自焚傷及旁人，如果要報導也不要報導這麼詳細，因為真的會有模仿跟學習的效果。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同業報導日本案例都是取用日本公共電視 NHK 的素材，故 NHK 報什麼我們就報導相同內容，並沒有超越 NHK 報導的內容。

李貞儀（年代編審）：

（NHK）自己都有報導，因為這案件涉及「公共安全」，要提醒更廣大的公眾，對公共安全更加防護，報導討論到要怎麼樣去管制（結論好像也是沒有辦法管制），nhk 探討的是這個部分。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同業可以去追那捷運或高鐵有沒有什麼防範措施。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日本有一個報導，在中國都要安檢。但在日本是採開放態度，認為這是個案。日本重視民眾方便性，以及每一個人都是被信任的，所以他們不採這種防堵的方式。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我要特別感謝媒體同業的自律，因為某事件同業其實很清楚當事人的族群背景，真的謝謝同業沒有把族群背景當作報導的元素。尤其這是一個極度負面的事件。如果把族群背景跟負面事件連結在一起，這刻板印象會很難洗去，因此過去媒體對於消除族群負面所做的努力可能就會被打破。後來壹週刊有報導，我就很緊張會不會有破窗效應，還好同業都沒有這樣報導。有人說真理越辯越明，但我覺得不是，我們有中心價值，所以當事件過後就知道誰的做法是正確的。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如果文化國小的家長當時覺得 sng 車的出現是困擾，是可以討論的。我們若接獲反映，是可以討論把 SNG 車撤遠些，或是隨案情的進度而撤掉。但要說明的是，文化國小這案例有很大的公眾意義，媒體報導有重要示警的作用，現場訪問時也注意到需要先取得同意，有時候是家長帶著小朋友願意受訪。

陳冠男（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會不會以後這種公共場所都可規劃採訪區，比如國小會有一個採訪區。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暫時不討論規劃採訪區的議題，那並非是適當的做法。

案由三 說明身心障礙者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推動無障通訊傳播近用環境行動方案(草案)」視障者/聽障者場次諮詢會。(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三,P.27~51)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NCC 要推動無障礙通訊傳播近用的行動方案，相關草案資料詳見會議附件。有關手語的部分要特別請媒體同業留意拍攝畫面，之前協議同業都同意若現場有安排手語員，我們願意拍攝入鏡，我不太理解投訴資料上第 31 頁的截圖，手語員在畫面上只剩下一隻手其他部分被鏡頭咖掉，可能從連續播畫面看是看得懂的，但也許變成照片靜態的擷取，就會覺得怎麼只剩下一隻手掌。之前和同業協議過，基於人力限制，不可能派出兩機拍攝(一機拍手語翻譯員一機拍柯 P)，所以要拜託主管機關跟相關單位請手語翻譯員站離發言人近一點，站太遠很難拍攝入鏡。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那是要建議市長。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甚至於，說個案例，日前台灣疑似出現 MERS 病例，衛福部召開記者會，結果現場沒有手語翻譯員，媒體要拍也沒得拍。當時因為是 LIVE 記者會現場不可能上字幕，只有一個標題而已，所以聽障朋友就很緊張，到底是確診了還是沒有？結果最後還好是沒有。提醒同業如果現場狀況許可，麻煩盡量把手語翻譯員的畫面納入，而且盡量用比較大的比例呈現他，如畫面的 1/6，因為手語翻譯員有很多細膩的手部的動作。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要請手語翻譯員站在首長旁邊。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在立法院是跟立法院講，站在質詢台的人，不是只有市長。

李貞儀（年代編審）： 每個區都不一樣，有議會也有立法院，一定要跟幕僚講。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NCC 說會去函給相關政府機構，請他們加強落實身障近用手語翻譯員的提供。而且有手語翻譯員人才資料庫，去申請就可提供服務。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現場如果手語翻譯員真的站很遠的話，媒體要去請他過來。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議員沒辦法，那是議會的問題，如果是議員在質詢，現在回答是市長，議員質詢的過程沒有手語翻譯員。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的話就站在旁邊。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聽障朋友的需求比較容易被滿足，如 LIVE 現場會隨著當事人的談話更換標題，是比較即時的呈現。然而視障朋友的服務門檻比較高，因為要做口述影像，它的 know how、成本、設備和專業人才目前還沒那麼成熟，有些門檻需要克服。目前至少聽障這塊，同業跟王幼玲委員討論過很多次，同業也都同意，**如果現場情況允許，同業一定會盡力呈現手語翻譯的部分。**

案由四 針對網路霸凌的處理：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iWIN 熱線(電話：02-33931885) 擴大服務提供民眾網路霸凌申訴諮詢；本會增修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之相關製播處理」條文。(報告人：陳依玫主委)(參閱附件四，P.52~.56)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4月21日藝人楊又穎因受網路霸凌而輕生，引發社會關注網路霸凌的議題，所以我們就針對網路霸凌來討論。
2. 附件四第52頁，NCC有提供建議，給同業自律的空間，並不是強制性規定要怎麼做。
3. 另外，關於「電視媒體轉載網路新聞」在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本來就有規範，而因為網路霸凌這個特定行為，本會在六月份完成文字的協調增修，詳請見第53頁。因為日前楊又穎不幸自殺身亡，引發各界對網路霸凌議題高度關注，本會本於重視公共利益的一貫立場，對今後網路霸凌事件之報導，擬加強若干自律作為，以善盡社會責任。因此彙整各位會員提供的

建議，將本會新聞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修改如下。

- (1) 第 1、2 款維持原來條文內容，增列第 3 款：「針對網路霸凌事件中之無辜受害者，報導時秉持保護原則，注意案件當中可能涉及之侵犯隱私權、兒少法、個資法、刑法等疑義，避免助長謠言傳遞，並提供專業諮商資源，俾便受網路言語中傷導致心理產生負面思維之閱聽眾，即時尋求專業協助。警語例示如下：02-33931885。
 - (2) 增列的第 3 款後面的警語例示是尊重網路人權 iWIN 反霸凌專線電話：02-33931885。因為目前法定定位的網路受理防護平台是 iWIN，所以把 iWIN 列在自律條文上。未來隨時空變化可以再調整。
 - (3) 增修版第 4、5、6 款是順語意，實質意義上沒有太大改變。增修版第 7 款第 6 點刪除是因重複。
 - (4) 六月三十號經徵詢各新聞頻道意見後，同業沒有不同意見，故增修自律執行綱要第十四條條文。
4. 這半年來確實因為網路、實體新聞跟網路世界的虛實互動已經密不可分，在網路資訊的傳達上有很多不同的層次。
- (1) 有很多網路的原生性新聞媒體，比如新頭殼、台大 E 論壇、風傳媒；還有一些是網路社群媒體，但他有新聞傳遞的效果，比如說臉書、LINE，這兩者比較大宗。以上這兩者都沒有拿執照，沒有主管機關，也沒有行業或者產業的行政法規可以對它施予行政或是政策上的責任。
 - (2) 另外報紙也不拿執照，但是報紙延伸出去的新媒體，比如說蘋果日報的即時新聞、中時電子報、自由時報電子報，這幾年來的競爭非常激烈。他們的決戰場就在「即時新聞」，即時新聞這幾個月前也衍伸出一些爭議，為了拼即時新聞的點閱率，很多衝過頭的案例。比如李豔秋事件、喬喬的爸爸在臉書上不當的揭露他小孩的隱私，之後因為報紙延伸出去的新媒體就大量的跟進，這都是在即時新聞操作模式下產生的現象。
 - (3) 相對來說，現有的電視台，不論是拿無線廣播電視執照，或是拿衛星廣播電視執照(STBA 在座會員)，也有產製新媒體的內容。但相對來說，是比較有自律的機制，在行政體系上是同一個公司。
5. 接下來，我知道葳威老師這邊很努力在建構網路防護機制(Iwin)，是不是可以跟我們簡單分享。
- 紀惠容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先釐清一下，所以網路的即時新聞這邊是完全不處理的？他們沒有自律機制？還是有？我們這個公會有？
- 陳依玫 (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公會是負責電視台。各電視台延伸出去的新媒體應用，在網路平台，目前就操作實務上來看，相對於原生性的或者是報紙的新聞媒體，是以 STBA 的自律規範為原則，所以在網路上會比較沒有過度操作的問題。
- 黃葳威 (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反霸凌網路平台串連情況
 - (1)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這幾年由白絲帶關懷協會承接，大家都知道台灣對於網路媒體是低度管制的狀態，完全是自律先行於他律，最後才會到法律。
 - (2) 因為楊又穎輕生事件後，iWIN 現在在各個社群平台有做反霸凌串連。目前有串連到 facebook、google、youtube 及雅虎、中時、聯合的部落格，串連內容中提醒碰到霸凌有求助專線。
 - (3) 包含無線電視學會(台視、中視、華視、民視)，公廣這邊還在做，我們也有跟台北市報業公會這邊來做處理。
2. 在座的衛星電視頻道同業，如果有部落格的部分，可以讓這當中有一個像是自殺防護專線有一個求助管道，iWIN 現在是說反霸凌也有求助管道，方便的話可以列一個求助專線在部落格上的某一個角落都可以，後續再請教各個頻道看之後怎麼在網路上做串接，因為 iWIN 網路上現在有一個反霸凌的社群專區，先報告到這。

案由五 分享《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分享人：葉大華主委)(簡報檔會議現場提供)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國去年底正式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其實我國子法先過母法還沒過，就是施行法過了之後，要確認相關的法規有沒有符合 CRC（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就是《兒童權利公約》。其實，我國在民國一百年通過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就是呼應《兒童權利公約》，其中的幾個條文，包括表意權、兒少隱私權益，包括媒體上怎麼做節制報導，其實那時候就已經納入現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的第 45、46 條，還有第 69 條，等一下會舉一些公會常討論的電子媒體曾引起爭議的報導來做說明。
2. 兒童權利保障發展的歷史軌跡
 - (1) 從 1922 年有了《世界兒童憲章》的發佈之後，開始在日內瓦宣言，到後來 1959 年有《兒童權利宣言》，到最後修正成 1989 年《兒童權利公約》。
 - (2) 在台灣來講，最早有 1973 年《兒童福利法》，1989 年訂定《少年福利法》，到 2003 年《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整併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法》，2009 年台灣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及國際公約施行法》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公約，在立法院通過兩公約的施行，基本上大家可能略有所知兩公約的部分。
 - (3) 之後我國大幅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以因應《兒童權利公約》，因為當時《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整併的過程，事實上比較偏重在弱勢的權利保障部分，對於《兒童權利公約》有提到很多必要積極性的權益，比方說表意、集會結社，包括言論自由的保障、隱私權益的保護，這部分在 2003 年剛整併的時候比較少著墨，到 2011 年才有比較大的翻修。

(4) 從 2011 年翻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開始，紙媒、平面媒體有了自律機制的入法。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其實就是葳威老師現在在做 iWIN 的這個窗口，也是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的大修之後，才有民間防護機制的成立。第 69 條大概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通過之後，新的整併之後大家開始注意這個第 69 條。

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中「足資辨識」的定義

同業最怕被罰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比較會忽略足以識別身份之資訊。上次衛福部花了滿多時間在討論「足以辨識」到底是以誰為準，到底是比較嚴格的定義？還是比較寬鬆的定義？各位看會議紀錄就知衛福部立場是採取比較嚴格的認定，只要有人辨識得出來，他周圍親友辨識得出來就是足資辨識。會中沒有一定要有一個清楚的例示說明多少人以內視為足以識別，這還是要 case by case。比如說文化國小割喉案的事情，第一時間媒體會問到底要不要揭露學校，如果不揭露校名那怎麼讓人確認兇手所處的地理位置範圍，必須有警示作用當然要揭露。這時候如果是一個保護性議題的時候，是不是要隱匿足以辨識資訊，就會有很多的爭議。**足資辨識的定義很難一分為二，但前提是如何以兒童最佳利益去思考。**

4. 《兒童權利公約》的重要概念：以兒童為本位的權利維護，保障兒童權利公約的國際共通準則

(1) 《兒童權利公約》有一個很大的立意，第一個是「防止兒童陷入不利的處境」，這當然有一些家父長的保護思維在裡面，慢慢到最近的所謂人權公約的概念，第二波、第三波的人權定義。其實保障人權等於國際的共通準則，慢慢是從兒童為主體去思考，**以兒童為本位去做兒童權利的維護。**

(2) 「**兒童最佳利益為原則**」。當然不是所有事情都是兒童最佳利益，這需要很多經驗常識跟專業判斷。

(3) 「**兒童權利保障多元化**」。兒童權利保障會隨社會多元發展的變化，保障的範疇會越來越多元。比如早期也許不會重視兒童玩、遊戲、休閒的權利，可是現在大家會重視這個事情。甚至日本政府還補助各個小學，鼓勵學生練習玩的權利和能力。重點是，兒童不像過去認為他是一個未成熟的人，很多時候覺得他的權利是半套，或是說可能覺得不能跟成人同樣平權的角度來思考他的權利。

(4) 「**將兒童的權利納入人權保障制度的範疇**」、「**維護以人性尊嚴為公約的基本理念**」。現在晚近的人權思維認為，即使兒童的社會經驗和社會化不足，但他的權利不應該因為他的年紀而有所差別對待，可以視情況和年齡來做不同的考量，甚至不應該有不當的差別待遇。所以像童工的權益大家都在注重，在各種勞動權益都認為應該盡量以更高的標準去保障未成年勞工的權利。

(5) 言論自由的部份，最近看到新加坡小男生 Amos Yee 年僅 16 歲，因為上傳了一個對李光耀前總統的諷刺短片而被抓進去精神病院，連聯合國都跳出來聲援他，說他有權表達自己的主張因這是兒童權利。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跳出來要求聲援新加坡政府要放人，也是依據 CRC 公

約。對照這個案例來看，就可以知道兒童權利已經發展成為普世價值。

5. 《兒童權利公約》四大基本原則

第一個是兒童有「社會參與權利」，第二個是「免受歧視權利」，這跟近用媒體權利有關，媒體對兒童的形象、兒童意見表達，都是屬於這個範疇。第三個是「兒少最佳利益」，第四個是最基本的「生存發展權利」。過去台灣很多社會福利政策，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庇佑兒少生存發展的權利，現在把他大修變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其實是去補充跟補足「社會參與」跟「免受歧視」的權利。

6. 健康發展權

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這幾年在推動青少年六大權，其中一個權利是「**健康發展權**」，除了關注兒少的身心健康之外，更關心媒體對兒童少年的社會化以及對於社會認知所創造的閱聽環境。台少盟針對這部分去檢視跟監督，所以一直都有在做**兒少新聞品質的監督**，跟報導的分析。過去在紙媒的報導常常看到的兒少新聞報導，一半以上都是負面的新聞報導，正因為負面新聞是主流的報導題材，這個部分更需要做更多的自律與規範的要求。

7. 根據「聯合國人權法案」跟「兒童權利公約」，NCC 提出幾項關於**兒少的通訊傳播政策**涵蓋幾個面向：

(1) 「**兒少有免受不當內容影響、免受政治跟商業利益剝削的權利**」。台灣只重視前者(不受不當內容影響)，對於政治跟商業利益剝削的部分談得比較少。但在商業利益剝削方面，有些兒少或婦女團體重視青少年的形象有沒有被物化、被剝削或性化的問題。在國外比較重視的是身材問題，也就是健康問題，例如像紙片人，這大概也是發展自兒童權利公約的概念。

(2) 「**兒少有隱私、名譽、資訊、通信不受任意干涉或不法侵害的權利**」。在台灣修法的部分強調兒少的隱私權益，後面名譽、資訊、通訊基本上比較少觸及。在新加坡就可能有兒少名譽、通信的問題，或在中國大陸有通訊不自由的問題。

(3) 「**兒少有維護形象完整呈現於媒體的權利，或拒絕露出於媒體的權利**」。當年在修《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的時候不斷跟媒體溝通這部分，當兒少因為年紀輕或者相對於成人他比較弱勢，當成人要求他表達意見的時候他可不可以拒絕？當時還發展出一個可能的方法，媒體只要對未成年兒少做訪談的時候是不是要簽署同意書，那時很多兒童團體都有去做討論。當時舉例，為什麼研究生訪談研究對象時，研究對象一定要簽受訪同意書，那為什麼一個未成年兒少不能比照辦理？這當然會有很多不同意見，不過這是基於兒少沒有辦法完整的去透過表意被呈現的時候，事實上他有沒有拒絕呈現的權利。南亞海嘯葉小妹妹拒訪的畫面媒體同業應該都印象深刻，當時她的阿公阿媽都拜託她受訪，大家可以從這個案例中做一些思考。

(4) 另外比較積極面的面向是，除拒絕被剝削、被完整呈現外，「**兒少有積極近用通訊傳播媒體與自由表意的權益**」。《兒童權利公約》的**第 12、16、17 條**是跟媒體比較有關的。

a、 第 12 條「**兒童的意見**」：就是兒童的表意權，兒童有權對影響他本身的一切事項自由發

表意見，對兒童的意見應該按照他的年齡跟成熟程度給予適當的看待。

b、第 16 條「兒童隱私的保護」：就是常提到的《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

c、第 17 條「接觸適當的資訊」：媒體向兒童散佈資訊要符合道德福祉、知識還有促進大眾之間的了解。這些資訊的報導要能增進大家去認知社會事件對兒童發展過程當中所產生的影響，Impact 是什麼，他的價值觀是什麼，媒體對社會事件要更慎重的去詮釋。如果詮釋不恰當，很容易變成大人去做了一些價值判斷，對兒少的發展是不利的。

(5) 此外，「兒少有接收豐富且優質資訊的權利」及「兒少有接受媒體素養教育的權利」。因為未成年兒少還有很多發展空間，可能他的價值體系還沒建立得很完備。例如可能看到少年在街頭受訪時，突然間被問到對死刑的看法是什麼？可能會忽略了這樣的操作只是問一個當下的意見，可是這事實上能不能去完整的呈現他背後的價值體系？這是媒體在建構兒少形象的時候需要去思考的，他代表的意義是什麼，媒體到底清不清楚這價值系統的建立是源自哪裡。比方原住民、新住民、漢人小孩跟閩南人小孩，對一件事情的看法是不是一致？台灣還是比較沒有處理到比較細緻的部分，大部分會處理的是締約國應該制訂適當的訪問守則，鼓勵媒體遵守和保護兒少免於有害的媒體資訊影響。我們希望簽訂《兒童權利公約》的最終目的是去呈現兒少的發展過程當中，他的價值體系的建立跟這個社會互動的影響是什麼。

8. 兒少新聞報導倫理準則

(1) 國際兒少新聞報導倫理所研究整理出來就是以下三個原則：「**降低傷害、謹慎處理兒少隱私、報導內容題材應有所節制**」。本會自律執行綱要在談的就是這些需要節制的題材。

(2) 另外，如果以兒少權利為主體來看，兒童權利公約架構是「管制保護」和「參與進用」這兩大主軸。如果走的是「管制保護」就會比較傾向在公共政策面要求媒體能夠尊重兒少隱私權益、免受不當內容影響、接受媒體素養教育。如果是「參與近用」這一塊，我覺得台灣還是做得很少，主流媒體未來可以多點著墨，怎麼樣讓兒少的意見，表意權益有一個空間可以完整的表達，甚至讓他們互動的過程可以被完整的紀錄，兒少怎麼去近用傳播媒體的權利。

(3) 兒少參與近用媒體的案例：在一個發生戰亂的非洲國家，有兩個大約二十多歲的青少年用 RAP 的方式，每天報新聞一個小時。原本沒有人想看官方的新聞，後來因為這兩位青少年用 RAP 報新聞在禮拜六或禮拜天中午一個小時播出，結果那個時段的收視率飆高。因為他用 RAP 的關係，所以可以觸及非常尖銳的社會的議題，是執政當局不願意他們去傳播的訊息，我認為這還滿好的。

9. 媒體申訴管道

後來發展出很多申訴管道機制，包括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制」，葳威老師現在就是在推動網路原生媒體跟四大報網站的自律機制。

10. 什麼是兒少新聞？

(1) 何謂兒少新聞？

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當事人：報導當事人就是兒少。

以兒童青少年為報導關係人：兒少是報導關係人，當事人不是兒少，是他的家長或者重要關係人、法定代理人出了問題導致他被曝光。

(2) 兒少新聞延伸爭議：

a、 「正面或窺奇新聞」類型。

正向新聞類型。如所謂的自強兒童，例如表揚家扶自強兒童延伸的爭議。

窺奇新聞類型。另外《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有提到兒少的表意權益，還有兒少的意見怎麼被完整的呈現，怎麼樣權衡身心發展。有個「煎熬弟鍾明軒」的案例。這大概是三年前的報導，後來鍾明軒的媽媽自殺，因為鍾明軒一夕爆紅後，爸爸跟媽媽對小孩的教養態度非常兩極，引發家人間的問題，後來媽媽就自殺。我記得東森的記者來詢問我關於這支影片的意見，我認為這樣特別的小男生，為什麼要一直把網友酸他的 comment 不斷的傳播複製，用好笑的、嘲諷的方式來呈現他。我覺得其實不管他唱得好不好，他有權利表達，為什麼要把他變成眾人覺得好笑的小男生，很多人集結起來罵他，為他開粉絲團，他的爸媽者當然就會有很多壓力。兒童少年有表意的自由，不要都用一個主流價值，或是想用討好群眾的價值及角度去報導，有時候反而會適得其反，也無助於了解這樣的小男生是不是有可能是一個奇才也不一定。我覺得主流媒體在報導的介入角度上應著重於如何去呈現他的多元特質，而不是去複製網路鄉民的意見。

b、 「負面新聞」類型。

大概在 2000~2007 年這段時間兒少報導以負面新聞為多。像少年犯的問題，例如高中生刺殺爸媽的情況，我們有去學校問高中生說知不知道這個事件，問他們感覺，他們認為有時候媒體過度報導，會讓人對青少年產生標籤印象。這則新聞(投影片 P.25~26)直接用弑親、分屍、棄屍下標，光看這個畫面跟這樣的寫法，很多人會以為這青少年真的做了這件事情，但這可能是他在腦筋裡籌劃的東西。可是今天新聞處理得像是青少年現實生活所發生的事情，這樣報導不是一個很平衡的報導，會加強對現在這個世代年輕人的刻板印象。

相對八仙粉塵爆事件，當然這是重大災難，我覺得這次電子媒體表現不錯，有平衡報導，不會全部都罵年輕人當時為什麼要去參加，也看到對這些年輕當事人比較同情或有同理心，或是呈現這些年輕人比較正向的特質。

另外是像是國中女生廁所產子新聞報導，這種報導都不容易處理，尤其現在有相關法令。這則是今年初鄭小妹妹的新聞(投影片 P.29)，後來延伸出一些爭議，因為小妹妹的個資跟家裡的狀況完全被揭露，很多善心人士找到他們說要捐款，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募到四十幾萬。但很多人開始覺得鄭小妹妹是家扶的自強兒童，所以就開始質疑，不是說會幫家扶兒童募款嗎？為什麼會讓他們住在這麼破爛的地方，後來衍生了很多助人專業的爭

議。這案子後來是社會局出面要求家扶不要再對外做任何募款跟說明才落幕。所以即使是勵志的新聞報導，操作過度也會產生爭議。社工可能會複製一些刻板印象反而會造成當事人的壓力。這幾年很多爭監護權的案例更是如此。

11. 台灣新聞媒體、兒少新聞的問題

(1) **消費受害過程**。新聞媒體很重要，因為他是社會問題建構的場域，兒少的問題也是媒體時常報導的部分。這幾年大家特別關注兒少受虐、加害及少年犯的問題，都有消費受害過程的情況。比如說媒體公審、歧視特定對象或是犯罪教科書的問題。

(2) **聳動圖片、消息查證的缺失**。

過去溝通過照片血腥暴力的問題，特別是車禍事件，或是有沒有對消息來源善盡查證。像這則報導(投影片 P.42)我印象很深刻，禮拜天報導出來民眾就開始撻伐這五惡少虐鹿，還好隔一周後校長出來澄清還他們公道，說他們是在救鹿，後來還變成護鹿志工還被表揚，情況急轉直下。

青少年很容易被人家看到影子就開槍，台北市 1999 報案專線，社會局的人提過，被申訴最多的像是三個青少年在超商前、公園等地聚集，民眾只要看到青少年聚眾就會很害怕，就會有人打電話申訴，這種刻板印象還蠻深的。

(3) **兒少資訊曝光、侵入式報導**。

這是民視曾被裁罰的案例(投影片 P.43)，當時是因為剛好兒少法修過。這則報導是高職女生因為在廁所產子，被學校送去就醫的過程，很多家媒體有報導，但民視把學校、學生制服等足以辨識身份之資訊揭露，還將學校移送過程拍出來，所以民視有被裁罰。

台視曾被裁罰的案例(投影片 P.45)，跟他的拍攝方法有關。這則報導是少女有跟校警發生性交易，起先是校警先性侵他，後來就變成每隔一段時間會有性交易，因為校警會給少女錢被媽媽看到才發現。當時台視的畫面是，少女從警局出來的時候怕媒體追她就用跑的，還躲起來看有沒有媒體在拍她，台視就直接重複女孩跑給媒體追的這段畫面。其實從少女會跑給人家追還躲起來看，就是因為她不想被看到或是被拍，這種侵入式的報導是台視被裁罰的原因。

(4) **八卦窺奇式報導**。

當年火車性愛趴小雨事件(投影片 P.47~48)，蘋果日報四天頭條連番報導，直逼國家級的重大災難事件。

有一陣子蘋果日報很喜歡報導網友打賭的新聞，先是生吞活金魚後來是在臉上拉大便(投影片 P.49~50)。後來 NGO 團體與蘋果溝通，版面不是很珍貴嗎，為什麼拿來大做跟公共利益無關的新聞，而且很多年輕人會好奇想要模仿，這到底有什麼公共利益可言？而且還做半版。經溝通提醒後蘋果後來幾乎就看不太到這種八卦窺奇的報導。

12. 兒少新法之相關規定與應用

(1) 兒少新法第四十六條，iWIN 做的就是這七項(投影片 P.59~61)：兒童及少年使用網際網路行

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制度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童及少年上網安全教育宣導、推動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建立自律機制、其他防護機制之建立及推動。很重要但不太容易做，如果大家可以幫忙就盡量幫忙。

- (2) 兒少新法第六十九條，這四款很重要(投影片 P.62~64)。包括只要涉及到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跟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還有監護權、收養事件的部分，以及刑事案件。少年只要觸犯少事法的都屬於六十九條的範圍，都不能揭露足以識別身份資訊(兒少新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包括兒少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

所以李珍妮驗女 DNA 的那則新聞有些媒體被裁罰，就是因為他把相關的利害關係人的關係都講得鉅細靡遺，包括還有血型。因為要驗 DNA 可能涉及血型，所以涉及血型其實也是在揭露個資。

- (3) 今天會議提案(P.68~69)寫得很清楚，當事人如果涉及性侵又是未成年人就是不能揭露，除非他是有行為能力的成年人，這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裡有明定。因此只要涉及到第六十九條性侵的個案，不管當事人是男生女生都應比照辦理。我提出新北小五男童的案例就是希望提醒大家，應更加重視性別平等原則。其實這幾年小男生被性侵的比例有慢慢提昇，請同業要注意相關新聞報導。
- (4) 新聞報導中提供社群網站、論壇等連結。如果只是純粹的網頁截圖，又打馬賽克這還好，問題是報導又放上了臉書連結(投影片 P.68~69)。像是在李宗瑞案中，台北市報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曾經裁罰中國時報，裁罰的主要原因是中時把卡提諾論壇的網址直接寫在文章裡面，讀者直接就可以搜尋，導致報導一出來之後卡提諾論壇流量暴增。所以轉貼的網友要注意，衛福部開會的決議是，如果有人要舉發轉貼的網友是可以成立的，轉貼的網友事實上是有可能觸法的，但目前不知道有沒有人去舉發。
- (5) 涉及兒少監護權、受虐等情事。喬喬的事件，我們跟蘋果有溝通過，他們說是電子媒體先報導，我說不管怎麼樣只要涉及到受虐兒，爸爸又是監護人，這種爭議事件就涉及第六十九條，這是不對的，而且在頭版，這個報導就非常有問題。另外像是之前有位媽媽因為他的孩子被霸凌，就刊了半版廣告，把個資全部都揭露也是違法的。
- (6) 兒少為被列管的保護對象。(投影片 P.72)如果要報導正向勵志的新聞，千萬注意低收入戶都是社會局的列管保護對象，很多會委託給 NGO 團體去做安置跟保護，這常在募款時出現爭議。公益團體作為消息來源要自律，媒體也要留意詢問相關單位當事人是屬於社會局保護的個案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其實不只社會局，我們有個案子是機構安排一位未成年的自強少年受訪，受邀的一位很有經驗的 NGO 代表說這樣不行會違反兒少法，社工說沒有關係這是我們安排好的、他自願的。因為社工跟媒體說沒關係，電視台當然就採訪。就像葉主委講的，專業人士也會有認知錯誤的情況，所以遇到這

種情況就要反過來告訴他這樣是不可以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可以適當揭露但不要過度，要考量到公益性，有沒有在 promote 特定團體去捐款，或是主管機關的角色跟責任，媒體要做一個綜合性的判斷。否則就會像鄭小妹妹那案例，讓當事人覺得壓力很大，本來是好事後來變爭議，社工還到 PTT 去跟人論戰，這就不好，最後社會局出面才解決這個問題。讓同業知道有些部分會涉及到保護性個案的問題一定要節制報導。
2. 報導上只要能識別相關資訊的就屬於揭露行為，會到審議機制去做審核，不見得每個案子都會裁罰，要看個案的狀況。如果是仍然在保護或安置的對象，千萬就請媒體節制報導。但如果當事人是在十八歲以前被安置，他已經長大了回來要回饋，這種很好，是可以報導的案例。當事人真的走過，他知道說這個過程對他的幫助來講是什麼。不然若他還在安置當中，寄人籬下也不好意思說人家不好的部分，會有一些這種爭議，要避免這個部分。如果是協尋失蹤的兒少要不要打馬賽克？當然就不要打，打馬賽克隱蔽怎麼找人！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最常發生的情況是民眾要協尋，可是家長其實已經知道當事人是被認識的網友帶走，可是還是希望在電視上報導，希望大家幫忙找小孩的行蹤。因為已經懷疑是網友誘拐，這又涉及誘拐會不會有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應該告訴家長這會違反相關法令。如果家長要協尋，要請家長去通知警方，警方有失蹤人口處理的方法跟作業流程。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媒體實務上的做法，比如已經涉及誘拐，我們會打上馬賽克可是還是會幫家屬。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有時候家長的立場跟逃家少年的立場是不一樣的，搞不好被找到後還會埋怨家長。

陳淳毅（東森副理）：一開始是幫忙協尋，但後面發現當事人被性侵，這樣的新聞怎麼處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當你找到當事人的時候，確認查證當事人有這個問題就好。不能還在嫌疑階段就不加以揭露，那就無法協尋。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協尋之後資訊要不要繼續留在網路上？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後來我們就說，當事人已經找到，就跟蘋果說要去 check 他的個資。當然這事件他沒有特別問個資是還好，但有些可能有涉及到被誘拐就要特別注意要撤掉。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印象中，軍史館那個案例，當時同業就碰過兩難的情況。當時媒體協尋，沒想到最後她是被性侵身亡，當時媒體這邊就做了一個急轉彎。包括後來全校在追悼她的時候，同業就有保護她的個資。那時候還沒有兒少法，其實那時候當事人已經十八歲，但基於對死者的尊重，還是保護個資。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我建議，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若當事人是屬於逃家的性質，就盡量

不要介入報導。因為孩子逃家理由很多種，如果今天被找回來發現當事人是去玩五天或做什麼事情，大眾會有很多想像。當事人還在學，年紀輕。所以建議如果當事人是逃家性質是屬於 69 條規範的範圍，當找到當事人時他的個資就要做必要的處理，不然這些個資都會被搜尋到，對當事人將來的發展會有影響。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如果家長找到孩子沒有跟媒體講，或電視台也沒追蹤，媒體怎麼會知道那些孩子已經被找到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大部分都會告知媒體。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要是家長沒回頭跟媒體講，媒體就不會知道有沒有找到。一般幫忙發佈這種協尋訊息媒體會追蹤嗎？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現在協尋都會同時找好幾家，不會只透過一家媒體，我看這幾年都是找全部媒體。
2. 另外，如果各新聞台有自己的新聞網站，即時新聞的部分最近常被閱聽人申訴，因為即時性的關係，有些時候會有查證的問題。電子媒體現在有一定的編審制度，相對來講會比網路原生媒體、紙媒發展出的即時新聞好一點，但是未來即時新聞這部分可能會是一個很大的戰場，希望大家可以注意一下。

案由六 分享《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施行法對媒體的影響。(分享人：林秀怡委員)(參閱附件六，P.57~60)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請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林秀怡分享《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這其實比《兒童權利公約》更早。很多台灣的婦女團體跟婦運團體一直有在做 CEDAW 公約的滾動修正。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CEDAW 是什麼？
 - (1) CEDAW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他是聯合國的五大人權公約之一，在 1979 年就已經通過，1981 年生效。事實上他就是一個在各個層面消除歧視跟努力促進平等，締約國必須採取一切措施去保障女性跟男性享有同樣的平等權。目前全世界已經有 189 個國家簽署加入。
 - (2) 每到三八婦女節我國都會報導台灣性別平等狀況，所以有幾個名詞，比如說性別主流化、CEDAW 公約，之前也有一些媒體會注意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台灣的狀況和國外稍微不同，因為台灣是先談性別主流化、談六大工具，CEDAW 是比較晚進來。以聯合國的趨勢來講是先講 CEDAW 公約，跟締約國有一些相關的規定，可是有約定卻不知道怎麼推動，所以後面才有性別主流化跟六大工具。
2. CEDAW 的精神

(1) 清楚界定歧視女性的定義、政府承擔消除歧視的責任。

CEDAW 公約的精神，他對於台灣來說有一個比較明確的定義，像過去跟媒體在開會的時候，大家很常問一件事情，就是到底什麼是歧視，物化跟性化到底在講什麼。CEDAW 公約裡面最主要精神就有清楚定義什麼是歧視，他有明訂必須由政府承擔，要求民間團體要參加監督。政府的方式是每四年要寫一個國家報告，要針對 CEDAW 公約裡面的各條各項去寫。

(2) 鼓勵民間團體參與監督：提出影子報告或提代報告，監督政府是否落實。

台灣就必須要寫一個以台灣現況來說檢視政府做了什麼，不足的是什麼，那有什麼規劃跟推動措施。民間團體的工作有點像是政府的對照版或是告密版，我們會把政府寫得很漂亮的報告裡面，覺得沒有做到或做不好的部份提出。在一開始提出的一個叫做影子報告，跟政府的正式報告那是相對的。或者是有些議題政府還沒有關注到，我們會寫一個叫替代報告。不管是哪一種報告，他就是用來監督政府去落實 CEDAW。

3. CEDAW 的主要內容

CEDAW 其實很簡單共 30 條，每一條條文都不會很長，主文是 16 條。1~6 條是原則性的，保障婦女能得到充分發展，這個充分包括了在各個不同領域的發展。7~9 條是保障婦女參政權與公民權。10~14 條是保障婦女應有的教育、就業、健康及經濟權利。15~16 條保障婦女在婚姻、家庭中具有法律上的平等地位。

4. 為什麼要簽 CEDAW？

(1) 很多人剛看 CEDAW 時會問說，事實上台灣在性別平上已經做了很多，為什麼還要簽一個看起來比我國還要落後或退步的公約，但因為他是 1979 年訂的，當時是希望很多的締約國都可以遵守，所以在 CEDAW 內文裡面他的範圍寫得比較抽象，能夠以**基本精神去做詮釋**。

(2) 過去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台灣社會裡面推動了很多跟性別相關的倡議，像今天在談的 CEDAW 公約在台灣引進也好或是後續的推動也好，是很多的婦團在背後做推手。因為這個原因，婦女新知基金會在看 CEDAW 的時候比較不像是，因為簽了一個國際公約然後現在台灣開始施行。事實上台灣這幾年性別平等的運動做得很多，婦女權益的倡議做得很多，很多時候國內的相關法規已經優於 CEDAW。可是為什麼這時間還要談 CEDAW？因為**當 CEDAW 簽訂跟國內法化之後，政府必須全面檢視相關的法規、政策、資源分配等所有層面**。CEDAW 簽約主要是針對國家，他把所有責任放在國家，就是締約國你只要跟我簽訂了這個公約，就必須要改善國內的事情。聽起來好像沒有跟媒體有直接相關，但你看 CEDAW 的內文的話其實有談到幾個我覺得媒體可以參考。

(3) 很多人問台灣又不是聯合國會員，簽了又怎麼樣。但是因為五大公約是不用加入聯合國會員也可以簽署的。會引進 CEDAW 是因為台灣本土的婦團覺得應該要跟**國際的接軌**，所以在 2006 年的時候我國把 CEDAW 公約帶進台灣，經過行政院會議決議，2007 年總統頒佈加入。但是我國沒有辦法呈到聯合國的秘書處，其實我國有要遞但聯合國沒有收。

5. CEDAW 公約國內法化

- (1) 跟台灣國際政治地位有關係，有些國家他不是會員國，送件時沒有被阻攔，封存就收。台灣比較特殊，還有中國的關係，被擱置。總之，即便我們簽了這個公約後，他在國內能夠發揮功能就是所謂的**國內法化**，就是讓公約的效力能夠發揮。
- (2) 行政院 2010 年通過 CEDAW 施行法草案，2012 正式實施。因為有了這個施行法，現在必須檢視國內的相關法規，優於 CEDAW 的就留著，但如果跟 CEDAW 抵觸的就必須在這兩年內改善，沒辦法立刻改善的也要規劃改善進程。像法務部和其他政府行政部門，這幾年不斷的在做法規檢視，看抵觸哪些然後怎麼改。民間團體也投入大量人力幫忙，讓政府能確實落實。

6. 簽了 CEDAW 公約，然後呢？

- (1) 要求政府立法改善：因為 CEDAW 公約主要的對口是政府，要求政府立法或採取行政措施去積極消除歧視。
- (2) CEDAW 國家報告：每四年一次，雖然台灣沒有正式加入，但事實上有邀請聯合國的國際 CEDAW 專家來台灣看國家報告跟民間報告，並提供具體建議。聯合國會員的專家們很認真，會直接說明國家報告內容明顯違反 CEDAW 的哪一條精神，要求他限期改善。比如通姦罪，聯合國委員談到這事實上是侵害女性權益，是不是考慮廢除。比如同性婚姻，聯合國委員來台時也談到婚姻權對於女性事實上有部分是不利的，必須要立即改善。

7. CEDAW 跟媒體的關係

- (1) 定義何謂「歧視」。國內法有很多規定大家都知道，比如性侵害防治法對於揭露的規定，或者是其他過去我們在不管自律或是他律裡面都有明確的規定，你不能有「歧視性」的部分。我覺得 CEDAW 跟媒體最大的相關是他把歧視的定義定義出來。這邊談到因為性別而做任何區隔排斥限制，或是你做出來的東西足以影響女性的權益，這邊的權益是指全方面的權益，只要你影響了或是對她不利的，就是侵害她的人權，就是 CEDAW 認為要立即改善的部分。
- (2) CEDAW 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聯合國的婦女委員會會針對 CEDAW 公約開會，每次開會除了看締約國的國家報告外，也會在該年度會去做一般性建議，補足了以前 CEDAW 沒有清楚寫到的部分。我特別找了針對媒體說明的第 19 號一般性建議。
 - a、 國家要「採取有效措施，確保跟促進新聞媒體尊重婦女。」那年談到很多對於女性暴力的部分，在媒體上的揭露或呈現，事實上是具有性別偏差或是有刻板印象的，所以那年就特別針對這部分去要求國家。
 - b、 對婦女的暴力行為必需要去打破舊有的傳統。把婦女屬於從屬地位，或是傳統上的定義或偏見，在報導上是不能夠出現的。
 - c、 比較特別的是清楚提到「暴力」。不只是實質發生的暴力，也包括對女性的限制控制，或是限制婦女享有行使跟得到資訊，就是所謂知曉人權的基本權利，就是一種暴力。
 - d、 色情文化的傳播。新聞媒體裡面不能把女性視為性玩物，這就是過去婦團一直不斷在講

說不可以物化，或是性化一個女性。報導一個女性的時候不需要去針對他的性徵，或者是針對跟他你現在報導內容不相符的東西去大做文章。比如之前中天新聞龍捲風的事件，或是過去報紙上兩個女人比較勝負的部分，乃至於自由時報在談主播的罩杯這件事。我去搜尋那個新聞，我用主播跟奶當作關鍵字去搜尋，我發現好多媒體都在用同樣的東西，不是只有自由時報。你去細看報導內容，事實上很多都跟她的罩杯大小毫無關係，可是媒體下的標題還是會強調她的性徵，把她物化跟性化。這部分是媒體不管自律或他律上要特別注意的。

8. 希望媒體了解 CEDAW 公約精神並自律

既然 CEDAW 公約出來，目前已經國內法化，雖然很多法令還沒有修改，但我相信未來兩年來會全部修正。婦女新知基金會參與媒體監督，談女性權益也很久，對媒體採取的立場是，尊重言論自由，也不希望國家鉅細靡遺的去規範，但是希望媒體了解 CEDAW 公約與精神並自律。CEDAW 委員在暴力跟色情文化的部分是有特別提出來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於 CEDAW 大家有沒有問題？提到性化這部份一直是一個很需要討論的議題，在新聞實作上常常會遇到的，比如身材。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如果當事人自認為或是以這個(身材)為訴求、自豪，並不認為是玩物或被物化，媒體就事實報導呈現的話，並不是贊同她，這樣也不行嗎？當然是一個價值觀，當然不希望女性是用身體去擄獲別人，是用頭腦。但是可能有人就偏偏不這樣認為，當事人認為我身材好。那為什麼媒體不能報導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有人會說那是她的社會資本。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需要回歸新聞價值與新聞本質。

1. 我覺得這很有趣，這樣的新聞是不是一則新聞？媒體同業自有一些判斷。如果一個女性拿身材作文章，那媒體要不要把這個做成一則新聞，事實上我覺得有一些評斷，可能我不太會這樣做。
2. 之前解放乳頭運動(free the nipple)，很多媒體同業問我，能不能有那個圖？如果露點就涉及裸露，影響兒少權益，會被開罰。我舉兩個媒體的報導方式，蘋果日報在報導這則新聞的時候，的確在乳頭上馬賽克沒有露點，可是內容完全沒有寫到這群人發起這個運動的淵源，或這個運動到底要做什麼，蘋果日報就是單純拿身材裸露作文章，那我覺得把焦點放在裸露上是不行的。可是另一個媒體風傳媒，是把國外做運動的精神放進新聞裡，而放的是有露點的照片。但是以物化或歧視女性的角度來看的話，我認為蘋果日報雖然沒露點，但事實上他物化女性，因為他新聞賣點就是你來看胸部這件事，可是風傳媒的做法就是在呈現一個運動。所以我覺得不是露點或不露點的問題，還是要回到新聞的本質跟你在處理上有沒有特殊化，或是脫離脈絡去談這件事。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認同**尊重當事者原意**。像這樣的議題，因為尊重發起人，還原她的本意，目的不是裸露，而

是一個解放的運動，只是她是用解放身體的部位來呈現。如果純粹報導說有好幾個，而且她們都是太陽花運動學運的學生，我記得有某家媒體就用這個角度切入就更扭曲了當事人原意，你看太陽花女生好奔放喔，這更跟原意是不合的。

2. 但電視台不管怎樣都要馬賽克，就算報導當事人的原意也不可能露出露點的畫面。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回到剛剛秀怡講，這根本不是新聞，除非是一個很大咖或是有新聞價值的人。不然哪一個 nobody 的人她說我很 proud of 我的身材，請報導。

滕西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上新聞的都不是名人。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體可能會用點閱率來判斷新聞的價值。可是在新聞倫理他是沒有新聞價值的，只是在衝點閱率，那一定會有人看，可是那沒有新聞價值，這是點閱率而已。

陳依孜（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所謂新聞價值我覺得這比較難定義。說這新聞不符合 CEDAW 公約的價值，那不符合 CEDAW 公約價值就不能報導嗎？因為我是新聞媒體，CEDAW 公約標準是一個理想、女權，女性自我意識、獨立意識成長運動的提昇，那就等於媒體只能報導這個方向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這個是**有法律的效益**，這個理念不只是理念，他已經是個法。站在新聞媒體的位置，尤其編審在實務工作要去判斷有沒有影響涉及歧視、暴力、色情的問題，編審有這樣的思維蠻重要的。
2. 現在全世界對婦女權益侵害最嚴重的有幾個特定國家，鼓勵媒體多報導揭露這類國際性新聞。比如哈薩克搶婚，在路上就搶女人回家，只要過一夜後這個女人就不能結婚，被迫要嫁給搶走他的男人。連他的原生家庭都無能為力。那因為媒體揭露，也因為 CEDAW 公約的出現，去年開始哈薩克的國會議員才提出法案說這是不合法的，要進行法律的修訂。希望新聞媒體能更加提倡 CEDAW 公約，並在新聞中**揭露各種對婦女不好的歧視行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陳耀祥老師以男性的觀點說一下意見。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剛討論的是**性別主流化**的問題，但在本會討論還是要回到**媒體言論自由**的問題，CEDAW 公約是一個限制的問題。**最重要的是「歧視」的認定**，CEDAW 最重要就是什麼是歧視？一切形式的歧視？所以常常卡在這裡什麼叫做歧視。
 - (1) 從法律的角度來看，因為 CEDAW 已經內國法化、法律化。這個報導是不是物化很難判斷，case by case 的問題，到最後可能要由法官去判定。因為連行政機關都很難判斷有沒有物化的問題。
 - (2) 從新聞專業的角度來看，新聞到底是呈現運動本身，還是呈現一個肉體。而性別議題坦白講，男性、女性或是第三性，對這些事情的看法不見得一樣。可是過度限制的話就會有過度限制言論自由的問題。當然每個國家的狀況不同，我比較是從言論自由角度去看這個問題。

- 另外，剛剛談兒少新聞的問題-----如果媒體協尋後萬一發生當事人被性侵這要怎麼處理。以行政機關來講，開罰主要是你有沒有故意或過失的問題。本來是一個公益性的幫助，如果後來發生性侵，這後來要處理掉個資沒錯。可是一開始出現個資那個我認為是不會被處罰的。通常主管機關在行政法的過程，應該是處理故意或過失去處理這個問題，如果一開始基於公益目的或公共目的，我認為這沒有處罰的問題。

紀惠容（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除言論自由外，還有一個問題必須被檢視。因為現在商業化，大家都把女性身體當成行銷的手段，這個部分沒有被討論，就不能再只討論言論自由。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這個部分的討論我本來就沒有反對。就是回歸到憲法，這叫做人性尊嚴的問題，就是你有沒有把女性商品化。舉個例子來說，選美活動，現在全世界很多地方還在選美，選美是所謂的(女性商品化)？另外，現在有很多模特兒，模特兒穿衣服展示，或是露他的身材，這個會不會有物化的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是她的工作。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也是商業活動。所以基本上我認為還不會那麼嚴格處罰。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針對選美我提一個案例，加拿大有一個參加選美的(人)，她不希望穿泳衣去選美，加拿大就廢止選美中泳衣這一項。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但加拿大沒有廢止選美，這是兩個不同層次的問題。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我補充一下，剛剛 CEDAW 的條文講得很快。他並不是一個宣示性的公約，CEDAW 事實上針對不同領域都有明確的要求，所以不是這麼空的東西。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CEDAW 是個綱要性的、架構性的規範而已，他的基本內容還要透過法律和相關法規去建立。所以 CEDAW 只是一個基本，就像房子一樣，蓋基本的架構以後，那內部還要靠法律去把他架構出來，國際公約的主要目的是這樣，沒有辦法寫得像行政命令那麼細。

林秀怡（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所以 CEDAW 要國內法化，必須要跟台灣關於性別、女性的相關法律去做競合或修正，像民法、刑法等都還要再修，但我國已經算修得很前面的國家。
- 另外，回應剛剛講到言論自由，不是所有的言論都是言論自由所保障的範圍。台灣的憲法或是國際上，我們對於言論自由是有明確的範圍，比如歧視性、人身攻擊性，就不屬言論自由。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現在的問題是，性別歧視如何把他具體的法規化？現在媒體上面你看都是物化，因為商業化操作的物化女性，女性自己也物化自己，商業團體也物化女性。問題是具體落實在哪個法規裡，還沒有辦法看到。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 歧視性、仇恨性的言論當然不是屬於言論自由保障的範圍，剛剛講言論自由不是絕對的沒有錯，而且言論自由本來就要受到限制。只是你要用什麼去限制他，你有更高的價值，比方兒少保護

或是性別平等，包括婦女保障，這本來就會限制到言論自由。

2. 但是在新聞實務上會碰到一些比較邊緣性的案件，或是**灰色地帶**的問題很難判斷，只能事後去討論。如果新聞媒體播送選美或是喜歡在網路上表現自己的這些內容，會不會構成物化的問題？坦白講新聞媒體第一時間也很難判斷。一定都是主管機關事後召開會議來討論，有沒有構成違反 CEDAW 這個問題。法律不是萬能的，不可能鉅細靡遺的去規範你這個動作是不是歧視，一定要到個案裡面去判斷，構不構成歧視的問題。比如說夏天可能穿得很清涼，可是在別的國家你要包很緊，每個國家的狀況又不太一樣。重要的是**在新聞自律裡面，哪些基本的東西可能要注意，有沒有違反 CEDAW 這個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台有關於涉及婦女歧視或女性物化的問題，也可以請教在座研究 CEDAW 公約這些 NGO 團體的諮詢委員。

參、討論議題

案由一 近日相關新聞案例討論。(參閱附件七，P.61~71)

(案例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播出頻道：東森、中天、三立、TVBS 新聞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很多人陳情關於李倩蓉(阿帕契)事件，涉及儀表板到底是不是機密，阿帕契有沒有洩漏機密的問題。請相關頻道說明。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個案子媒體報導的主要問題在於儀表板是否可露出？但國防部已經說那儀表板不是機密，已經不是就不用再解釋。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國防部說 AIT 美國那邊其實公開展示過，認為那不是機密，但是是指沒有發動的時候。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是發動後會涉及機密，那以後提醒大家特別注意就好。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因為儀器一發動的話有一些數據，數據會有涉及機密的問題。

陳淳毅（東森副理）：東森的問題是關鍵時刻誤植阿帕契為空軍，發現後馬上修改。

何興邦（中天編審）：中天引述報社關於國防部發言人跟在台協會 AIT 的說法，證明並沒洩漏機密。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三立書面已經解釋，畫面都是美國國家公開的資訊。曝光的是最新型，三立做的都是舊型的。主要爭議還是在頭盔是不是可以帶出去。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本案關鍵在於軍紀問題，不是機密的問題。

沈文慈（TVBS 副總監）：觀眾反映是針對第一張照片儀表板是不是機密的問題，我們第一時間就求證陸軍，他們說這不是機密。基本上就是牽涉到軍紀問題。

(案例二)葉大華主委提供，播出頻道：各新聞台。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 68 頁新北市小五男童的案例，我剛剛在報告事項也說明過。請各台說明一下後續處理的狀況，也許衛福部會請 NCC 調帶，這東西會變成佐證的資料，說明各台其實不是故意的，或是各台其實有做一些必要的自律的動作。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

1. 第一時間收到衛星電視公會的意見，壹新聞馬上停播這則新聞，新媒體也撤下官網上的新聞。
2. 隔週壹新聞召開倫理委員會有探討這個議題。
 - (1) 因為當時現場是記者會，記者第一時間認為記者會上所有公布的訊息都是沒問題的，所以才會去做這樣的採訪，沒想到小五男童也在現場，記者其實不應該去問他犯罪的過程。
 - (2) 這部分如果是民代出來講的話其實還好，當事人未成年有戴安全帽，馬賽克的部分疏忽也沒有馬好。其實從頭到尾就是不應該用小五男童訪問的部分就可以了，他的畫面也不應該呈現，我們也沒幫他做好變音，衣服的部分其實也要變色，不能讓人家知道他是誰。不應該去訪問這個小五男童，這是傷害比較大的。
 - (3) 後續會針對記者加強教育訓練，不是記者會上的東西都是可以使用的。
 - (4) 類似這種比較爭議的新聞，應該要經過編審的審核才能夠播出。公司內部會議要求如果要做這類新聞，一定要讓編審看過確定以後才可以播出。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這條新聞是沒有編審看過的？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不好意思，因為這條新聞是在假日的時候。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拜託大家要加強禮拜天，編審人員禮拜天待命，發現好幾次都是禮拜天剛好沒有人。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真的是因為媽媽帶出來召開記者會，同業就疏忽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可是我很好奇對記者的教育訓練是這樣嗎？記者會所有資訊都是 OK 的？不用再去做查證嗎？

陳淳毅（東森副理）：其實記者會現場，小孩是在旁邊晃，後來好像記者過去訪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是記者自己過去的？

陳奕仲（壹新聞編審）：大家一群跑去問。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所以一定要加強禮拜天的編審，發現很多其實都是這樣，疏忽剛好都是在禮拜六禮拜天。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否可做成決議，週六日或國定假日務必確保編審制度的運作要如常，好不好。

呂淑好（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大部分比較有時間看新聞是週六、日，所以通常觀察週六、日的新聞。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樣好不好，例假日還有國定假日就值班編審，他有責任要通報我或通報各台，至少要推派一個代表。這個案例我是有點驚訝，因為我們的會員如此高度自律。

李貞儀（年代編審）：我解釋一下這則新聞，後來年代有去了解狀況。

1. 在記者會的三天前，本來是很單純的丟掉悠遊卡，當時各台都有上馬賽克。
2. 三天後，平面媒體和電子媒體就報出這條新聞，才爆出這個內幕。早上電視媒體看到這則新聞後，看到有民代的名字，想說怎麼會有這樣的內幕，想了解是不是有不同的案情，事情沒那麼單純。所以各家媒體聯絡民代，民代後來召開記者會。
3. 後來才知道媽媽當初有去警局報案，這位媽媽是外配，她去報案後，質疑有涉及吃案。其實當初第一時間同業是要報導有沒有另外的案情，媒體去不是為了要去報導那小孩，那都是事後擦槍走火延伸。小孩子在記者會現場，我不在現場我不確定，可能民代臨時為了保護他請他戴個安全帽，那媒體也覺得戴全罩式安全帽應該是安全的不會露出整個臉。
4. 媒體是要去了解怎麼會有這樣的案情，基於注重人權，外配的小孩如果真的受到不公平待遇或有內情的話，是不是應該去了解。
5. 第一線拍攝人員應該再多一份細心，再更詳細的確認。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這案子關鍵就在於，他丟了悠遊卡到變成誘拐，之後又突然變成被性侵，性侵如果有確認的話整個案子就不能做。可能第一時間是基於公益，後來也因為這樣大家警覺性就消失了。那時候我也確實聽到有媒體的意思是，他們認為外配他覺得小孩子有委屈，可是警方沒有積極處理，否則他不會去找民代或找媒體。本來只是以為要幫他爭一個公道，怎麼突然變性侵案，整個案子就變調。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媒體還直接問男童怎麼性侵，小孩回答---摸下體，紙媒自由寫得更露骨，東森新聞雲還寫共浴。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這個電視台都沒有。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實這不是只有針對電視台，是整個決議後各地方主管機關都會去裁罰。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實相對這邊同業已經有後續處理。

王幼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裡面有一個故事，誘騙他的人是帶著自己的弟弟然後騙他，可是誘騙他的人是智能障礙者，那到底是不是真的什麼性侵不知道，其實這有很多故事在裡面。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對，所以其實有很多還沒有真的查證很清楚的時候，就不要去做報導揭露。

丁儷蓉（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提醒一下，各家新聞台在採訪、攝影時記者需做跟兒少新聞相關的教育訓練。就教育的觀點來講，還是比較期待小孩子不要出現。像前一陣子文化國小事件，還是有看到媒體在校門口攔孩童當場做訪問，孩子整個臉是裸露出來。攝影的時候大家可以注意一下，互相提醒一下，會減少這種情況發

生。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可是這個案子跟文化國小事件完全不一樣。

丁儷蓉（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如果媒體在職訓加上注意兒少保護的部分，做新聞的時候是不是可以互相提醒。因為我覺得擦槍走火的事情常常會不小心發生。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沒有常常，這已經好多年沒有發生。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是，就是因為很久不會再犯，怎麼會突然發生這麼離譜的案子。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媽媽質疑警察吃案，所以尋求媒體或議員。現場記者問案發過程當然不適當。記者熱心幫忙釐清是否有性侵，殊不知不應該去問那個孩子，應該把這個空間還給專家。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家報導呈現出來的畫面就是他是性侵的小孩，也沒有交代前情。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媒體認為可能被吃案，認為這個媽媽被警方欺負。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媒體去問警察，警察就會被監督，媒體是監督的角色，不是辦案人員。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很擔心的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也不是規定所有小孩都不能訪問，**媒體這邊有執行上很重要的前提，我們會盡量去取得當事人同意，也會視不同案情**。如文化國小的案例，確實有一些訪問上的必要。如果不講是文化國小的話，那整個北投地區都人心惶惶，所有的小學都嚇壞了，因為北投有五、六個國小。
2. 有些要視個案各別判斷。新北小五男童的案例剝絲抽繭釐清下來，就知道其實不是不能報導，而是在於**記者處理求證吃案與否的問題**，要去警察那邊做平衡報導。無論如何都不該從小孩身上去求證。
3. 另外，關於這個案子我還有一個疑問，當事人的媽媽出來了，除非媽媽也馬賽克。當事人那天有戴安全帽，有揭露其他的資訊嗎？但沒有名字跟臉。

李貞儀（年代編審）：都沒有。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媒體同業其實是有自律意識的。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那就沒有播？

李貞儀（年代編審）：有播。當初有些疑點，媒體覺得在畫面上有保護，可是與衛福部認定的不足以辨識跟媒體所認定的有一點距離。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是所謂特定身邊人足以識別，還是不特定的一般大眾不足以辨識就好？

李貞儀（年代編審）：其實現在電視媒體在比較敏感的案子上，不管是兒少或是性騷擾，他們在現場都比任何人更小心。會請他們戴口罩或帽子，因為同業回去都不想馬賽克，所以會請受訪者做防護。

在「足以辨識」的界定上會更嚴謹。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要視案例而定，有的案例是「一般不特定」的廣大的民眾不足以辨識就可以。

陳耀祥（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還是要回到《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 21 條，兒童及少年照片或影像，聲音、住所、住址、親屬姓名或其關係、就讀學校班級等個人基本資料都不能揭露。我們原則上還是採客觀認定，客觀上你不能把這些資訊呈現，一般大眾沒辦法辨別就可以了。有的人本來就很熟，聽到聲音就知道那是誰，那就沒辦法了。所以足資辨識是採客觀，最主要是保護這個兒少不會被二度傷害。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我舉一個從寬認定的案例。王泉仁跟李晶晶打離婚官司爭小孩監護權時，因為都是名人，而且牽涉很多複雜的議題。有一次李晶晶抱著他兩歲的小孩走在路上，平面媒體把小孩整個曝光，完全沒有做任何馬賽克。媽媽沒有做阻止的動作。電視媒體完全沒有用這個畫面，或者用時有把小孩馬賽克。這個案例來看，他是符合所謂「不特定的一般人」所辨識不出來的，比較寬的標準。可能他鄰居還是知道這小孩是誰，因為媽媽臉都出來了，但從衛福部沒有裁罰的結果來看，這是可以露出的。
2. 這個案例可能也跟小孩的年紀還很小有關，假如他已經上小學，像是上次那李珍妮的女兒，他可能同儕壓力就比較大。那同業們最好還是把小孩的畫面整個馬賽克。

陳淳毅（東森副理）：東森後來發現後馬上修改，東森在處理性侵兒少的新聞要求滿高的，包括變音、變色處理，也一直在教育我們的記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

補充說明，這則新聞東森隔天就直接下架。東森倫理委員會也有討論。東森跟壹新聞一樣，當天主管編審人力不足，所以忽略。因為編審要看很多新聞，有時候用肉眼很難辨識，我建議東森針對涉及違法的新聞，像性侵家暴跟兒少法有關的新聞報導，做顏色區隔識別，特別挑選出來(標識紅色)編審人員一定要看過才能播出，有做這樣一個預警的機制。

何興邦（中天編審）：

中天發生是在禮拜天，我有問過記者，其實他到得比較晚。外配媽媽本身好像也不是很懂這東西，比如說口罩也拿下來，做訪問才提醒她把口罩戴上去。另外，這裡面一個重大問題是，當電視台 SNG 車去，不是做即時的，他是傳送資訊但不是做即時報導，是做延遲報導。到晚間新聞的時候，中天這部分有重新做馬賽克、變音處理，包括媽媽都有做處理。後來這新聞被質疑之後下架。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民視為什麼沒報。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因為先前高職女產子的新聞民視有前前車之鑑。我記得胡經理提過倘若處理不好就不做這類新聞。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

1. 5月14日事件發生時三立沒有做這則新聞，後來是因為當事人出來開記者會，才去做這則新聞。
2. 這則新聞在處理上後端編審較沒問題，但前線記者缺點警覺性。後端編審看到兒少第一時間有警覺、經驗都先打馬賽克。另外，有再教育記者不能只有打馬賽克而已，必須是全臉馬賽克。
3. 比較值得詬病的是，不知道哪一家記者問男童你記不記得當下發生什麼事？幸好男童當下沒有回答，至少在網路上沒有看到那小孩有回答，所以沒有變音的問題。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有，男童有回答說摸下體。

王若庭（三立編播中心副理）：三立報導的部分男童沒有回答這部分。三立的狀況是馬賽克不夠、前線記者警覺性不夠，這部分有再加強教育。

沈文慈（TVBS 副總監）：這則新聞 TVBS 有馬賽克、變音處理，並在紀律委員會提醒後已下架。TVBS 內部檢討覺得處理還是不夠。共同討論後一致決定以後類似這種未成年跟性侵的新聞，TVBS 基本上不報導受害人，避免造成二度傷害。

石偉民（UDN TV 編審）：因為是假日，隔天看到新聞之後才發現，雖然有馬賽克、變音處理，但檢討之後覺得不應該讓受害者出現。UDN 會再更嚴謹，以後遇到類似案件會再考慮清楚不要讓受害者出現，用別的形態報導這樣的新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實媽媽出現可以只問媽媽就好，除非你真的都問不到。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像這樣釐清之後是糾紛，我會覺得同業就不會做這則新聞，因為那對所謂加害者也是一種傷害。所以這個案子裡到底有沒有所謂的加害者？**這樣聽下來搞不好也沒有所謂的加害者。**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最好是節制報導。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我們這邊也只有一面之詞，如果了解到警察也許未必真的有吃案的話，那應該會去還給警方或司法一個辦案的空間，這就不是我們媒體有能力去處理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還有一件事很重要，就是民意代表和公益團體對於兒少保護的認知不正確，有沒有人去告知他們。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我有請衛福部要將會議紀錄轉悉議員，他也要負一點責任。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有時候他們(議員)對這些事也不太了解。那還有一點要注意，有媒體讓小孩用畫圖在描述案發過程，不只是問他，還有畫圖。在網路上如果還有這些影片，也希望把影片拿下來。大家都提到事情發生在假日，但是重大事件沒人知道會發生在假日或非假日，那是不是各家電視台有假日的特別代理人。因為這幾個月討論下來有幾個重要案件的新聞，都是在假日，像這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也是在假日，我想大家都滿有經驗。是不是各電視台有一個緊急重大事件編審的部分，在假日有嚴謹的代理人。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假日代理人在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是有發揮的。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這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真的要讚美媒體的表現。最近媒體都是正

向的報導，年輕人有救人，而且這些年輕的孩子放假後，可能大家輕鬆，或是他在學業成績表現都很好，都是往正向的方向。電視台真的幫了很大的忙，讓這些孩子能夠接收到整個台灣社會不斷的鼓勵。

案由二 104年06月03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函轉民眾反映「各大新聞台違反新聞製播倫理」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八，P.72~73)

案由三 104年05月28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檢送民眾反映各新聞頻道製播新聞報導意見之討論。(參閱附件九，P.74~75)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由二和案由三是NCC來的很多閱聽人的申訴案件，請大家參考。

案由四 104年04月10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來函主旨：檢送民眾提供「西方記者：遇難家屬我們不拍照」建議之討論。(參閱附件十，P.76~79)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案由四跟最近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比較相關，有閱聽人在講國外記者怎麼處理這些災難的事件(P.77)，這部分大家有什麼特別的意見嗎？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報紙論壇有一位女性傷者家長投書，表示一直跟電視媒體說，不要再把我小孩被包紮的臉露出，但媒體都沒有把影片撤下，是不是大家注意一下。因為病房裡有電視，有很多家長不希望他的孩子看到他被包紮的樣子，有些是善意的隱瞞。

葉大華（新聞諮詢委員會主任委員）：請王麗玲委員把報紙論壇的資訊轉知，讓各台回去可以再檢視一下，因為當事人家屬有表達說不希望被露出。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秘書處找CNN對於重大災難家屬的報導案例(P.79)，比如尼泊爾地震的新聞畫面，供大家參考。放這些國際災難新聞照片的目的，是要讓大家了解國際媒體在重大災難現場，也沒有完全不拍受難者家屬的臉。
2. 參考國外新聞案例並不代表本會會員在重大災難時會濫用家屬的悲情。本會會員會掌握原則，符合災難新聞製播自律綱要的內容，**回歸新聞專業，在重大災難現場該拍什麼就拍什麼，這是一個新聞專業考慮，但不過度操作。**
3. 這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現場，雖然是假日，但我覺得**假日編審還是有發揮功能的**。只是可能在剛剛新北市小五男童那個案例，真的太多外在因素讓同業忽略了。不過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這事件很清楚，所有同業第一時間到現場，原始的母帶或現場狀況、哀嚎聲慘不忍睹，電視台都有拍到，但沒有這樣播出，現場拍攝的方式也都有做處理。**又能維持新聞專業還原現場真實，但又不曾過度操作悲情和恐怖，這其實很難。我覺得同業已經在這麼多年互相學習成長下越來越成熟，是一件很欣慰的事。第一線把關，後續編審製播，再加上委員給我們意見，那都是很**

重要的。才能成就這次八仙樂園在新聞處理上有一定的質感。

王麗玲（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媒體沒有搶拍哭天搶地的畫面，且鏡頭有避開很可怕的畫面，處理得很好。
2. 也希望多報導正向的新聞給傷者和傷者家屬鼓舞。
3. 另外，有一位傷者家屬原本責備某家醫院，但後來他們出來跟全體醫護人員道歉。能讓各方有機會陳述這件事，這是我們看到媒體的專業。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

1. **媒體同業提供理性討論公眾議題的空間**：剛開始自律委員會可能認為自律就是不要做這個不要做那個。但這幾年網路資訊很開放，資訊流通快速的狀況下，我們的思維已經慢慢在改變。很多事情不是不報導就不存在，或是不處理他就會消失。因為網路的匿名性，讓很多偏執的或是有出問題的資訊到處流竄。反而在座的會員變成一個新聞專業的品牌。像剛剛王麗玲委員所說的，媒體同業要讓大家有機會說話，每個人立場可以不一樣，可是到媒體來用一個理性的方式討論，真理是越辯越明，這樣比較正向健康。
2. **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新聞工作者在災難現場、醫療院所的專業、自律表現**：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現場很混亂也沒有拉封鎖線，任何一個攝影記者都可以近距離拍攝受傷者，但媒體同業並沒有這麼做。在現場救災、醫療的動線，攝影記者都是站在兩邊或後面拍，沒有擋在擔架前面。記者甚至還協助救災，一手拍拿攝影機一手幫忙。有記者直接攝影機放下來、麥克風插在口袋，幫忙搬救生艇。這沒有任何人發動，同業自動在現場就這樣做。
另外，非常多的訪問是在急診室外面，是家屬站好接受訪問，表示同業取得受訪者同意。我覺得同業在專業技巧上越來越成熟，有能力去展現專業記者的素養，我有辦法說服你，或是用一個很客氣禮貌的方式取得對方信任，讓他願意表達心裡的想法。
很多家屬對媒體的態度是非常友善的。媒體長期有建立這個平台，甚至有守望跟通告的功能，很多家屬是看媒體才知道小孩在哪裡，這個價值是媒體希望可以發揮的。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電子媒體的播出跟過去比進步很多，很多畫面處理、報導角度，我覺得滿感動的。
2. 健康人生聯盟早上召開記者會，發起「平安年運動」元年起跑，希望大家平安，所以找各個專業團體呼籲。像台大石富元醫師提供在緊急避難的平安小叮嚀，其中一項是**不要隨便散播謠言**，尤其是未經證實的醫學資訊，例如一些偏方。

陳依玫（新聞自律委員會主任委員）：比方網路上說燒燙傷要喝椰子水，媒體就趕快澄清。

呂淑妤（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很多平面媒體報導是不正確的，請務必小心。比方插管，燒燙傷病人本來就可以自主呼吸，插管是為了預防呼吸道症狀，拉起管子後萬一傷者肺部水腫可能就插不回去。這些醫療專業希望

釐清之後再去做報導。

2. 在燒燙傷病人傷口上用偏方要非常小心，有一些輕傷病人誤信偏方變得更嚴重，反而是會佔掉一些醫療資源的，在報導上要特別留意。
3. 因為最近醫生真的忙到沒辦法幫忙釐清錯誤觀念，尤其整型外科的醫師。我們特別找一位年輕醫師幫忙寫燒燙傷相關的文章再寄給同業參考。文章中有提供美國燒傷醫學會的一個表格-----年齡跟燒傷面積存活率的比較。
4. 這次八仙樂園粉塵爆炸案，很多醫師、護理人員銷假回去上班，有些是離職又回去醫院支援，尤其新生代醫師真的是日以繼夜。因此也在此呼籲，希望傷者和傷者家屬要相信醫師、護理人員，給年輕醫師、護理人員支持跟鼓勵，因為他們真的非常辛苦。

張錦華（新聞諮詢委員會委員）：

1. 委員都很讚賞媒體這次的表現，我第二天一早起來趕快看新聞，看完後傳簡訊給依玫。看來並沒有過度侵犯性跟殘忍的畫面，真的不簡單，覺得同業第一時間有小心處理。
2. 提供幾點建議：

(1) 不放大負面情緒

有些傷者家長很悲傷絕望，難免有一些負面的說法出來是可以理解的。我覺得還滿好的是，媒體並沒有過度放大。雖然有這種聲音出來好像也不能不報導，但如果比例不要太高，加以很多正面新聞的話就不會顯得那麼嚴重。看到各種不同層面情緒的表達，但不放大負面情緒，這是媒體可以努力做的。

(2) 正面支持

我們沒有辦法禁止，也不忍心苛責傷者家長的負面情緒，因為他已經很難過了，然後媒體稍微說他這樣不當、說他不該說這個話，又是另一個的傷害，就讓他抒發一下。但是相對的媒體就報導更多愛心、更多支持的事件，就會形成一股很溫暖的力量。這次媒體大多數是支持跟溫暖的力量，很感人。台灣很多人很有愛心，媒體的報導讓社會很肯定這一點。

(3) 謹慎處理醫病糾紛事件

剛呂老師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可能有些家長對於醫護人員的作業狀況，有各種理由想要申訴、提告。這部分是不是請同業特別留意，不希望醫護人員救人的同時還要害怕被告。盡量不要讓這種情況變成常態，好像醫護就真的這麼糟糕。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